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破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美信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寧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因經營不善，經臺北市政府以民國108年10月1日府產業商字第10854632210號函准於解散，因聲請人資產僅餘新臺幣（下同）572萬3,049元，然尚積欠第三人程藍瑩2,488萬9,931元，可知聲請人資產顯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依公司法第334條、第89條規定，聲請宣告破產云云。

二、按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，宣告之，破產法第57條定有明文，故宣告破產須以債務人不能清償所負債務為要件，要屬當然。次按破產之聲請，固應以多數債權人之存在為前提，而聲請破產非不得由其中一債權人為之，但如債權人僅有一人，既與第三人無涉，自無聲請破產之必要（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325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固主張其現有資產已不足清償其負債，故聲請宣告破產云云。惟依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所示，其債權人僅有程藍瑩1人（本院卷第29頁）；又聲請人目前亦無積欠任何稅捐之事實，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9年9月30日財北國稅大同服字第1090605625號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63頁）；參以本院向相對人戶籍所在地之法院即本院民事執行處查詢結果，均查無受理其他債權人對聲請人聲請民事強制執行事件（本院卷第67頁），是依抗告人所提資料及本院職權調查結果，相對人尚無程藍瑩以外之其他債權人存在，揆諸上開最高法院裁判要旨，自不符合破產聲請以債務人有多數債權人之要件，從而，聲請人本件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

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凱達